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01 號

第七條之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；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，亦同。